

甘肃省法治宣传教育若干规定

(2026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0号)

《甘肃省法治宣传教育若干规定》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普治并举,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第三条 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一)习近平法治思想;(二)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三)法治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常识;(四)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成就;(五)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六)其他应当纳入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本省实际,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建设,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推动和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支持、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二)指导、监督普法责任制落实;(三)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

(四)指导基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五)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六)组织开展涉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七)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典型经验;(八)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国家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行业特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综合性法治宣传教育,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普法任务清单发布制度,集中向社会公布年度普法任务清单,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规划,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打造统一聚合、综合服务的平台,整合各类法治宣传教育资源,促进资源共建共享,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机制,优化普法内容供给,实现分众化、精准化、互动式普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普法志愿者培训保障机制,鼓励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设有法学专业的高等院校利用自身优势组织师生开展普法讲座、法律咨询等活动,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服务,打造大学生普法志愿者品牌,常态化开展基层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城市主干道、商业街区、广场、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以及公交、地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电子显示屏、车载电视等设施,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通过政务新媒体、门户网站、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公益普法责任,通过开设法治专栏专题、刊播法治公益广告、报道法治新闻等形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设立公益性基金等方式,依法参与法治宣传工作。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政府规章的制定机关应当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等

形式,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将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政府规章通过后,制定机关、实施部门应当通过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专访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增强社会公众的认知和理解。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日常管理、服务、执法和争议解决全过程,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经营、尊法守法。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执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应当加强释法说理、释法解疑,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培育法治信仰。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在提供法律服务、调解处理矛盾纠纷等过程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典型案例库,推动案例资源共享,发挥典型案例在类案治理、行业规范、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通过法治培训、专题讲座、年度考法、旁听庭审等方式,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学法考试,考试结果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依据。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岗位需求、履职需要,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并动态调整,通过落实会前学法、年度述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宪法、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列为国家工作人员培训的重点内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督导内容,指导、督促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各级各类学校普法责任,保障学校法治教育教材、师资、课时、考试、效果,推动构建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法治教育体系。

中小学校应当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全过程,利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中心等场所,开展模拟法庭、法治情景剧、法律知识竞赛等法治实践教育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

高等院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体法律体系的学习教育,采取理论研讨、专题讲座、社团活动等形式,培养青年学生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的认识与理解,掌握常用法律知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法治副校长聘任、培训、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

推荐或者委派专门人员在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建法治副校长工作团队。

法治副校长应当按照履职责任清单,协助学校制定法治教育工作计划,参与学校安全管理、法治教育、涉校矛盾纠纷化解、依法治校等工作,协助学校实施教育惩戒。

鼓励中小学校聘请高校法学教师和熟悉未成年人法律业务的法律工作者担任校外法治辅导员,协助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活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结合其工作特点和需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劳动报酬保障、休息休假权益、平台算法、劳动安全责任、平台用工规范、劳动纠纷预防和化解等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遵规守法、依法维权。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应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引导各族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增进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促进宗教和顺、民族和睦、社会和谐。

第十八条 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网络生态治理,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常态化普及网络法律法规知识,依法治理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结合平台内违法信息的监测处置,向用户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用户依法上网、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基层治理,加强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培育规则意识、程序意识和契约精神,引导村(居)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表达诉求、解决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和“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宪法广场、法治街区、法治文化长廊等法治文化场所。

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将法治元素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省法治文化场所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

旅游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扶持机制,支持优秀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生产。

鼓励和支持文艺表演团体、文艺工作者、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展示展演活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敦煌法律文献、简牍法治文书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法学会等单位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利用马锡五审判方式、“刘巧儿”婚姻案等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释、宣传普及。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法治合作高端论坛、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加强涉外法治宣传教育,讲好甘肃法治故事,提升甘肃法治文化国际影响力。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治宣传教育责任落实与提示监督工作机制,发现同级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应当及时发出普法提示,明确普法重点内容、突出问题、整改时限和反馈要求等。

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普法提示后,应当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并向司法行政部门反馈相关情况。未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2012年8月10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同时废止。

刘肆

国庆长假结束,高速繁忙依旧。从河西走廊绵延的戈壁长路到陇南山区蜿蜒的桥梁隧道,从环兰路网川流不息的车流到陇东高原连接城乡的交通干线,一条条高速公路承载着万千群众的出行期盼,也见证着甘肃省公航旅集团一线干部职工的日夜坚守。

10月1日至7日,甘肃省公航旅集团所辖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交通总量达1095.50万辆,日均156.50万辆,其中入口568.35万辆、出口527.15万辆;累计减免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463.95万辆,减免通行费约1.79亿元。针对探亲流、旅游流、自驾游与过境物流交织叠加的出行高峰,省公航旅集团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公司及各区域分公司,强化路网调度、巡查养护、应急救援和便民服务,全力保障高速公路安全、有序、畅通运行,交出了一份有力度、有温度的国庆保畅答卷。

统筹联动织密网 精准调度保畅通

保畅通工作既要立足当前处置,更要注重提前谋划。国庆假期,省公航旅集团坚持提前研判、科学部署,紧盯重点路段、关键节点和高峰时段,细化“一路一策”“一站一案”保畅方案,统筹收费运营、监控调度、养护管理和清障救援力量,持续深化与高速交警、路政、气象等部门的“一路多方”联勤联动机制,推动路网保畅由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

兰州分公司立足省会通道特点,依托一体化智慧调度平台动态掌握路网运行情况,提前布设41处固定救援点、16个流动巡查组,假期累计处置各类路面突发状况493起,辖区收费站出入口车流量达283.61万辆次,有力保障了环兰路网平稳运行。天水分公司推动保畅模式从“盯住一个站点”向“统筹一张路网”转变,在300公里管养路网上组建18个应急保畅小组、配置25台清障设备,充分发挥天水南、藉口等收费站

假日坚守护通途 暖心服务显担当

——甘肃省公航旅集团圆满完成国庆假期高速公路服务保障任务

分流作用,依托“固定岗+流动哨”和“一日一研判”机制,实现视频监控与现场巡查协同互补。定西分公司聚焦G22青兰高速等重点通道,科学布设37个应急执勤点,投入应急保畅人员220名、救援设备91台次,累计处置各类突发事件175起。针对环兰高速出行、远程高峰,配合高速交警实施重点时段货车通行管控,动态开展分流疏导,有效缓解重点路段通行压力。平凉分公司围绕816公里管养路网,强化收费站、养护工区、监控中心和救援中心协同配合,依托智能监控平台开展24小时视频巡检,对重点路段加密轮巡频次,形成“发现一处置一反馈”闭环工作机制,确保路网运行态势实时掌握、突发情况快速响应。

从提前研判到动态调度,从站口疏导到路网联动,一张覆盖重点通道、关键节点的保畅网络持续织密,为群众平安顺畅出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精细巡养除隐患 科技赋能守平安

路畅源于精细管养,安全始于防患未然。国庆期间,省公航旅集团各区域分公司坚持车巡、步巡、视频巡检相结合,持续加密桥梁、隧道、长下坡、高边坡、互通立交等重点部位巡查频次,及时排查处置道路病害、设施损毁和路面抛撒物,切实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G30连霍高速酒泉段承担着跨省(区)客流、旅游车流和货运物流叠加的通行压力。酒泉分公司立足通区区位优势,构建“无人机巡查+人工巡查+视频监控巡查”立体化巡查体系,依托智慧监控平台和路网监测系统,对重点路段实施全天候动态监测,视频监控每两小时开展一轮全路段巡检,养护人员同

步开展循环巡查,形成空中、地面、云端协同的路网安全防护网络,累计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74处,清理路面抛撒物及散落杂物481处,以科技赋能提升戈壁长距离高速公路巡查效率,全力守护道路畅通。陇南分公司针对山区高速桥隧占比高、长下坡路段密集等特点,强化道路精细化管理工作,累计投入养护人员1087人次、巡查车辆270辆次,完成巡查里程16836公里,清理路面散落杂物1378处,整治各类安全隐患38处,通过高频巡查、及时处置保障山区高速通行安全。临夏分公司坚持巡养一体、除险保畅,针对收费站出口、互通匝道、桥隧及临水临崖路段,动态调整巡查力度,强化与高速交警、路政部门的联动联动,实现隐患早发现、险情快处置,累计完成巡查14310公里,清理路面隐患406处,修复交安设施295米。平凉分公司紧盯秋季冷、雨、雾、霜等多变天气条件,加强桥梁支座、隧道洞口、边坡及排水设施巡检工作,严格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工作要求,及时清理边沟、涵洞淤积杂物,防范黄土湿陷、边坡溜塌等风险,持续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

从河西戈壁到陇南山区,从黄土高原到环兰路网,巡查车昼夜穿梭,干部职工坚守一线,将道路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处重点部位、每一公里路面。

闻令而动抢时间 协同救援快处置

道路突发险情,考验的是应急处置速度,更是协同保障能力。国庆假期,省公航旅集团持续深化“一路多方”联勤联动机制,将救援人员、清障车辆和应急装备前置部署至重点路段、关键点,采用固定驻点、动态巡查、机动备勤

相结合的保障模式,力争实现突发事件快速发现、快速响应、快速处置。武威分公司聚焦G30连霍高速乌鞘岭、绣花庙等重点路段,全线布设35处救援执勤点、14个流动巡查组,投入执勤车辆115台、工作人员270名,累计处置车辆故障、追尾事故等各类突发险情207起。敦煌分公司紧盯马鬃山、柳园省界关口和瓜州中转枢纽,设置13处应急执勤点位,配备63名救援人员、42台套救援设备,并联动9家社会救援力量协同备勤。针对返程高峰,增派机动力量驻守重点路段,实行“定点驻守+全线巡防+重点蹲守”工作机制,提升跨省通道和旅游重点区域应急处置保障能力。酒泉分公司结合戈壁路段距离长、救援半径大的实际情况,优化“固定驻点+机动巡查+备勤待命”三级联动清障救援模式,将救援队伍和应急设备前置到G30连霍高速重点路段及事故易发点位,严格落实24小时巡查备勤要求,有效提升长距离通道突发险情处置效率。在具体救援工作中,兰州分公司快速处置G6京藏高速公路车石料散落险情,采取人机协同作业方式,约一小时完成现场清理,恢复道路通行;陇南分公司在处置满载中药材的货车侧翻事故时,迅速组织现场警戒、车辆疏导、货物搬运和道路清障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影响。

一次次闻令而动、一场场协同处置,让应急保障跑出“加速度”,也为群众出行增添了一份安心。

一线服务传温情 暖心举措护旅程

保畅有力度,服务更要有温度。国庆期间,省公航旅集团各区域分公司持续深化特色服务品牌建设,将便民服务从收费窗口延伸至服务区、救援现场和

沿线消费、服务区域发展的重要窗口。国庆假期,酒泉分公司“金胡杨”直播成为丝路高速服务的一大亮点。立足甘新大通道跨省通行需求,酒泉分公司推动传统路况播报与新媒体服务深度融合,节前邀请交管部门走进直播间普及安全出行知识,节日期间联动甘肃高速开展平台联播,实时发布路况、天气、收费政策和通行提示。镜头连接千里戈壁,信息直达司乘指尖,推动“金胡杨”从线下服务品牌延伸为连接甘新大通道与过往群众的云端服务窗口。武威分公司依托“焉支红”融合服务品牌,开展“秋天的第一杯茯茶”主题活动,累计送出武威茯茶1400余杯、民勤蜜瓜200余盒、国庆贺卡1000余张,同步开展出行服务联播18场次,累计触达210万网友,实现地方特色物产与高速便民服务的相互赋能。定西分公司积极探索“高速+农业+文旅”融合发展路径,完成提质升级的岷县服务区全新亮相,“岷州之窗”集中展示当归、黄芪等特色农产品和非遗文创产品,将千年药乡文化融入高速服务场景,推动服务区从单一的休憩补给场所,向展示地方风物、带动沿线消费的综合服务窗口转变。平凉分公司联合崆峒山景区开展“畅游崆峒·畅行高速”主题直播,推介景区线路、游览攻略及“乐游平凉票根惠享”活动。兰州分公司依托环兰高速沿线文旅资源,推出整合实时路况与旅游资讯的线上服务。陇南分公司通过“青春高速·情满陇南”直播间开展路况直播15场,在线观看11.2万人次,同步推介陇南山水风光和特色旅游线路。

从戈壁长路上的“金胡杨”,到陇中驿站里的“岷州之窗”,从一杯茯茶的暖意到一场直播的互动,一条条高速公路正逐步成为连接出行、文旅、消费与地方发展的纽带纽带。

未来,甘肃省公航旅集团将持续深化路网智慧运营、道路精细管养、应急协同处置和交旅融合发展,把节日保畅中总结的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常态化服务保障能力,以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高速公路出行环境,守护万千司乘每一程平安,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丝路云端连万里 交融融合添活力

高速公路不仅是连接城市与乡村的交通动脉,也是展示地方文化、带动